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以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3,6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恒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志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志恒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自律监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7,2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26,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77,2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股数 26,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王志恒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368,205	99.22%	26,412	0.7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璐 王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志恒	董事	就任	(2025)年 (7)月(17) 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